

# 广东一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破产财产最后分配的报告

(2015)佛中法民二破字第13号

广东一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一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地产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15)佛中法民二破字第13号】，已依法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现就地产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事宜，管理人依法报告如下。

## 一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内容

依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地产公司剩余的提存款及其在广东一百铜业有限公司（下称铜业公司）破产案【(2015)佛中法民二破字第9号】、佛山市百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百业公司）重整案【(2015)佛中法民二破字第12号】中应受偿的金额，管理人将按该方案，依法再分配给债权人。

## 二、可用于最后分配的破产财产 1,048,614.33 元

### (一) 管理人账户余额 348,612.51 元

截至2024年5月22日，地产公司管理人账户余额人民币348,612.51元，可用于最后分配。

### (二) 对外应收债权回款 700,001.82 元

依据铜业公司《关于破产财产最后分配的报告》、百业公司《关于第二次分配情况的报告》，地产公司分别可收分配款31,577.25元、668,424.57元。

### (三) 可用于最后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1,048,614.33 元



### 三、破产费用情况

#### (一) 管理人报酬 17,616.72 元

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》第二条、佛山中院(2015)佛中法民二破字第9至14-3号《选任管理人通知》以及《关于降低办理破产成本的工作指引(试行)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本次分配管理人报酬 17,616.72 元(在此前计算基础上累计计算)。

#### (二) 其他破产费用

本案将继续产生本次分配的邮寄费、最后分配公告费、划款手续费、管理人账户的管理费等破产费用。该部分破产费用依日后实际产生的情况据实支付。

### 四、本次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 554,234,755.90 元

依佛山中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情况,结合本案已分配情况,本案剩余普通债权金额 554,234,755.90 元。

### 五、本次分配情况

#### (一) 破产费用

破产费用全额清偿。但相关款项暂不从本次可分配的破产财产中支付,将从日后百业公司重整案最后分配款 52,456.15 元中直接支付。

#### (二) 普通债权受偿方案

##### 1. 本次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破产财产

本次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破产财产=本次可分配的破产财产=1,048,614.33 元。

##### 2. 本次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金额 554,234,755.90 元

##### 3. 本次分配普通债权受偿率 0.18%

普通债权受偿率=本次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破产财产÷本次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金额×100%=1,048,614.33元÷554,234,755.90元=0.18%

### (三) 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

#### 1. 分配方式

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，管理人将向债权人银行账号转账支付。

#### 2. 分配时间

管理人将在汇报佛山中院后，依法向各债权人划付分配款，预计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。

### (四) 特别说明

本次分配为本案的最后分配，管理人将依法刊登最后分配公告。

### 六、关于未受领分配款的处理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：“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，管理人应当提存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”

依上述规定，对于未受领的受偿款，若自管理人依法刊登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受偿款（包括管理人无法依原收款账户划付款项、无法依原联系方式联系债权人提交新的收款账户等情形），管理人将不再进行分配。相关未受领的分配款，可优先用于清偿破产费用，剩余款项划付至佛山市管理人协会管理人基金。

### 七、关于应收百业公司案最后分配款的处理

百业公司重整案完成第二次分配后，其基于应收债权回款将进行最后分配。依百业公司最后分配方案，可收取分配款52,456.15元，





该款项将依法用于清偿本案管理人报酬 17,616.72 元及其他破产费用，如有剩余的将划付至佛山市管理人协会管理人基金。

特此报告！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！

广东一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. 《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清单》

2. 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56、13380203887、13288295087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

# 广东一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清单

单位：人民币/元

序号	名称	债权金额	已受偿金额	本次参与分配金额	本次受偿金额
一	管理人报酬	17,616.72	0.00	17,616.72	17,616.72
二	普通债权				
1	2-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	59,644,037.73	13,553,199.12	46,090,838.61	87,204.05
2	2-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（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）	49,940,653.51	9,265,419.85	40,675,233.66	76,957.70
3	2-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	543,718,933.59	299,107,944.13	244,610,989.46	462,804.95
4	2-5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39,992,267.04	6,913,027.21	33,079,239.83	62,586.05
5	2-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	150,000,000.00	69,912,278.86	80,087,721.14	151,526.28
6	2-8 广东一百门窗幕墙有限公司（注销）	12,550,000.00	1,396,487.07	11,153,512.93	21,102.49
7	2-9 广东一百投资有限公司（注销）	3,413,074.43	379,786.01	3,033,288.42	5,738.99
8	2-10 广东金一百铜业有限公司（注销）	45,000,000.00	5,007,324.17	39,992,675.83	75,666.30
9	2-11 广东一百控股有限公司（吊销）	62,461,600.00	6,950,343.98	55,511,256.02	105,027.51
合计		966,720,566.30	412,485,810.40	554,234,755.90	1,048,614.33

广东一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

